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救字第29號

聲 請 人 林○○

法定代理人 林○○

上列聲請人與張○○間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固為家事訴訟事件所準用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惟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又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號裁判先例、107年度台聲字第50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雖聲請訴訟救助，然未提出任何可供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其已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致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。依前揭說明，本院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調查之必要。從而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廖弼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2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04 書記官 林育蘋